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華信

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

胡俊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追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3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明秀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